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3/99/2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助理局長(R1)
陳羿先生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
黃秀培先生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黃肇銘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0年5月22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庫務局副局長請委員注意有關信件(立法會CB(1)1734/99-00(01)號文件)，該信件載列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在信中提供了供應非法燃油的檢控數字，供各委員參閱。1999年，海關對非法燃油供應者共提出663條控罪，在這些控罪中，共有457條被判以罰款。至於委員關注以含硫量推定在車輛油缸內發現的燃油是否應予課稅的建議對職業司機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此建議延遲訂立這項新推定，直至諮詢運輸業的工作完成為止。政府當局會即時安排與運輸業討論此項推定，特別是有關如何建立一套妥善的備存紀錄機制方面。這制度可有效地顯示職業司機是否清楚知道其車輛油缸內的燃油的來源。政府當局擬於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向立法會重新提交該項推定條文。在此期間，當局會提交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施加一項額外罰則。根據此項建議，任何人士因觸犯與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而被第二次或隨後再次定罪，便可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6個月。

2.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解釋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地政總署及消防處針對用作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或地方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海關對於那些在政府土地上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內供應非法燃油的活動已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1999年，有關的檢控個案為121宗。每宗判處的罰款額由2,000元至2萬元不等，而判處的刑期則由兩個月至3個月不等。當海關檢控在停車場內供應非法燃油的人後，便會把個案轉介地政總署，由該署向停車場經營者發出警告信，限令杜絕該等非法

活動。當局亦會要求這些經營者改善其處所的保安情況，否則可能會終止其租約，並可能會拒絕讓他們參與日後的招標活動。地政總署亦有計劃改善租約的條文，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批約條款。這些改善包括增訂特別條款及新條款，以及規定停車場須有妥善的保安系統供警方批核，方便當局在經營非法油站的報告證明屬實後，可盡早終止租約。至於消防處方面，在1999年，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對那些未領有牌照而貯存燃油的人提出了376宗檢控個案，當中有351宗檢控個案是與海關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的成果。消防處亦已建議把非工業處所在豁免領取牌照的情況下可貯存的柴油數量由2 500公升降低至500公升。

3. 委員建議修訂法例，使法院可封閉屢次用作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並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的封閉令。就此建議，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根據《消防條例》，如某人的作為會產生火警危險，消防處可向該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下稱“通知書”)，規定該人在指明的限期內消除該火警危險。如有不遵行通知書的情況，消防處可向裁判官申請封閉令，禁止把該處用作指明的用途。不過，從執法行動所得的經驗顯示，現行的法定機制須予加強，因為曾有一些個案是在首個經營者按照通知書的規定遷出有關處所後，同一處所後來再次被用作買賣非法燃油。在這情況下，根據現行制度，消防處須先送達另一份通知書，才可申請封閉令。消防處正考慮制訂措施，加強該處的執法權力。其中一項考慮中的建議，是在《消防條例》中訂明，除領有牌照的處所外，在任何其他處所貯存柴油或汽油，即屬犯罪。

與委員進行討論

與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有關的被定罪案件的罰則水平

4. 劉健儀議員察悉，有關供應或使用應課稅燃油的罪行的法定最高罰款額為100萬元。她認為，1999年有關供應非法燃油判罪的實際罰款額偏低。考慮到這些罪行性質嚴重，導致政府收入損失、引起環境污染和觸發火警的危險，並威脅公眾安全，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所判處罰則水平較低的案件提出上訴或要求覆核。她指出，法庭應判處較高的罰則，包括提高罰款額及延長監禁刑期，以發揮充分的阻嚇作用。主席贊同她的意見。

5. 海關助理關長同意，有關供應或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不但導致政府收入損失，而且亦引起環境污染問題及威脅公眾安全。不過，由於當局是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就這些罪行提出檢控，因此，法院傾向從政府收入損失的角度考慮有關案件。海關人員會嘗試向法官簡介這些罪行構成的負面影響，以便法庭決定適當的判刑。假如某宗案件的罰則被認為過低，海關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是否有足夠理由就該案件提出上訴。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然而，在作出考慮時，當局亦須諮詢律政司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因為當中涉及有關消防安全及環境問題的事項。

6.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覆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只包括1999年非法燃油供應者被判處的罰款額，但不包括非法燃油使用者被判處的罰款額。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列經定罪的非非法燃油使用者被判處的罰款額。她又詢問，因使用非法燃油而被定罪的人，是否均在非法油站為其車輛加油時“當場”被捕，抑或有部分人是因其車輛油缸被發現有非法燃油而被捕。海關助理關長回應謂，非法燃油使用者被判處的罰款額由800元至2,000元不等。大部分被定罪的罪犯均是“當場”逮獲的，而少數罪犯則被發現其車輛油缸內貯存了有標記油類。由於當局可憑有標記油類的外貌加以識別，因此即使沒有訂立以含硫量是否過高來推定燃油須否課稅的條文，使用有標記油類作為其車輛燃料的人亦會被起訴。不過，擬議推定會方便當局針對使用應課稅輕質柴油採取執法行動，而這種柴油的外觀與一般輕質柴油無異。

7. 楊孝華議員詢問1999年與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的定罪率為何。海關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1999年供應非法燃油控罪的定罪率為100%。他解釋，政府當局只會向法院提出有充分證據使罪犯入罪的案件，而這或許是定罪率高的原因。

8.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關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現有罰則似乎沒有充分的阻嚇作用。雖然當局建議增訂罰則，規定因觸犯與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而被第二次或隨後再被定罪的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6個月，而這項罰則會有效阻嚇他人使用非法燃油，但政府當局亦應就供應非法燃油方面制訂適當的罰則。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可否充公非法油站使用的設備，作為對非法燃油供應者的刑罰。他又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確定非法燃油的供應來源，以及向非法燃油的前綫供應者套取該等罪行的幕後主腦的資料。

9. 海關助理關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充公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發現用作供應非法燃油的設備。該類申請大多成功獲批。政府當局亦曾考慮對非法燃油供應者判處其他罰則，例如申請封閉令，以封閉用作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不過，由於現行的《消防條例》已設有封閉屢次觸犯法例的處所的法定機制，因此當局認為加強現有機制比在法例下設立另一套機制更為恰當。至於調查幕後犯案人的事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跟進調查，以找出除“當場”被捕的人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犯案人。在某些個案中，當局經詳細調查後，成功找出其他犯案人，並向他們提出檢控。主席詢問，假如非法燃油來自內地，當局會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調查有關案件。海關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與相關的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以便交換資料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藉此打擊走私活動，尤其是有關非法燃油的罪行。

按車輛油缸內燃油的含硫量決定燃油應否課稅的擬議推定

10. 劉慧卿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延遲提交以含硫量推定燃油應否課稅的條文，直至諮詢運輸業的工作完成為止。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諮詢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一套擬議備存紀

錄機制，以便與業界討論。她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完成諮詢工作，使擬議推定可以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盡快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11.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關諮詢運輸業的初步計劃，是要向業界簡介該項擬議推定，並要求他們透過運輸署轄下各個常務諮詢委員會就備存紀錄的安排提出意見。海關助理關長補充謂，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未就備存紀錄機制訂下全面的建議，但業界可參考從內地運送貨品來港的行業的指引。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進行諮詢工作。然而，諮詢工作的完成日期會視乎當局與業界進行討論的進展情況而定，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就何時重新提交擬議推定作出承諾。

12.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應謹慎地草擬有關妥善的備存紀錄機制的指引及使用非法燃油的免責辯護條文，避免可能出現濫用情況。陳鑑林議員支持擬議推定，因為此條文會有助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燃油活動。他又認為，當局應施加較嚴苛的罰則，以發揮充分的阻嚇作用。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運輸業全面支持加強打擊非法燃油活動的執法行動，而他們並不反對該項擬議推定。業界較關注如何解決執法的技術問題，使不知情的司機不會無辜受罰。職業司機尤其關注有關取消駕駛資格的擬議罰則，因為此罰則會打擊他們的生計。由於運輸業採取輪班制度，業內人士對於難以證明其車輛油缸內燃油的來源表示擔憂。業界曾考慮出示油站入油收據的初步構思。不過，他們希望設立一套獲政府當局接受且妥善的備存紀錄制度。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安排與業界舉行會議，並承諾就會議的安排與業界聯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14. 委員對此條文並無任何意見。

條例草案第2條

15. 應委員在2000年5月16日首次會議席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指明根據新訂的《應課稅品條例》第6(1)(i)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立法會CB(1)1768/99-00(01)號文件)。委員同意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3條

16. 委員察悉，為了澄清不涉及蒸餾過程的家中自釀製酒可豁免受《應課稅品條例》第17(4)條所規限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已擬備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68/99-00(01)號文件)。委員同意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4條

17.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4(b)條。該條文載列按車輛油缸內燃油的含硫量決定燃油應否課稅的擬議推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隨立法會CB(1)1793/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條例草案第5條

18. 單仲偕議員察悉當局建議的罰則，即利用車輛運載或使用非法燃油而被第二次或隨後再次定罪的人士，會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6個月。他認為，就第二次定罪的情況而言，中止駕駛資格的限期可能過長。主席贊同他的意見，並建議第二次定罪的取消資格限期應以6個月為限，而再次定罪時則可判處較長的取消資格限期。

19.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條例草案載有條文容許法院或裁判官在信納有特別理由的情況下，命令某人被取消資格少於6個月或某人不須被取消資格。不過，她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經考慮後，政府當局提供了已隨立法會CB(1)1793/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0. 陳鑑林議員支持擬議罰則，因為此罰則會對有關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發揮較大的阻嚇作用。他關注，假如法庭或裁判官經常行使酌情權，以特別的理由判處較輕的罰則，當中的阻嚇作用便會減低。主席回應謂，根據他的經驗，法官難以信服有特別理由就某宗案件判處較法定罰則為輕的罰則。

21. 委員察悉，有關條例草案第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包括抄錄自《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特別理由”訂定的定義，與《道路交通條例》中的定義相同。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在會後詳細研究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告知委員其草擬方式有否任何不當之處。

條例草案第6條

22. 委員對此條文並無任何意見。

條例草案第7條

23. 《應課稅品條例》擬議第64A(2)(c)(i)條規定，家中自釀製酒須貯存在以清楚可閱式標明“Home Brewed, Not for Sale”的英文字眼或“家中自釀，不得售賣”的中文字眼的容器內，主席認為這項規定或需多加宣傳，因為這項特定要求可能易被忽略。他對於此條文在打擊未完稅酒類的執法行動的成效表示懷疑，並要求當局澄清需否在法例中制定此條文。此條文可能只會處罰該等因疏忽或不知情而未能符合有

關規定的人。不過，倘犯案人在出售有關酒類時，藉劃掉或除去印有“家中自釀，不得售賣”字句的標籤而濫用該項豁免，則此條文不會在確定該等犯案人方面取得成效。他請政府當局舉例說明此項規定可如何有助海關採取執法行動。即使政府當局認為必需訂立該項規定，亦未必需要在法例中指明所須標籤採用的確實字眼。劉健儀議員表示同意，她指出當局應容許作出靈活的安排，只要容器上標示的詞句與“家中自釀，不得售賣”的意思相同便可。

24. 海關助理關長解釋，此條文的目的是防止有人濫用家中自釀製酒享有的豁免。其他應課稅品的管制措施亦採用相同的原則，規定應課稅品須附有印上“未繳香港稅款”字眼的標籤，以方便海關人員檢查。如果沒有該等標籤，海關人員便難以即時區分應課稅品及已完稅貨品。當局會作出宣傳，使公眾認識此項新規定。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庫務局副局長答允擬備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正《應課稅品條例》擬議第64A(2)(c)(i)條之下的規定，使貯存家中自釀製酒的容器如附有印上意思與“家中自釀，不得售賣”的字眼相同的標籤，亦會被視為符合有關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隨立法會CB(1)1793/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條例草案第8至10條

25. 委員對此等條文並無任何意見。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無需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會於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6月16日。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